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Tack F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二月採納並於其後作出修改)

1. 本公司之名稱為 Tack F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之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2681 GT, Zephyr House,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3. 在本章程大綱之下列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成立之宗旨並無限制，而當中須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其所有分支機構中作為及行使控股公司之一切職能，以及協調在註冊成立地點或進行業務地點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當中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公司集團之政策及管理；
 - (b) 作為一間投資公司行事，並就此按任何條款及（以本公司名義或任何代名人義）收購及持有由在註冊成立地點或進行業務地點之任何公司或由任何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組織或機關（最高級、市政級、地方級或其他級）發行或擔保，或最初認購、招標、購買、轉換、包銷、加入財團或透過任何其他方式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證券、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否繳足款項），以及就有關事項於要求繳付或要求預先繳付或其他情況下支付款項，以及認購有關事項（不論有條件或絕對），以及當作投資而持有有關事項，但有權更改任何投資，以及行使及執行有關事項所賦予或所屬之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及按可不時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就該等證券而非即時所需之金額。
4. 在本章程大綱之下列條文規限下，本公司須擁有且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全面能力自然人之一切職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誠如公司法（經修訂）第 27(2)條所規定）。

5. 除非已獲正式發牌，否則本章程大綱概不允許本公司經營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在取得牌照下方可經營之業務。
6. 倘本公司獲豁免，除為加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業務貿易；惟本條文不應被詮釋為妨礙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執行及訂立合約，以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所須之權力。
7. 各股東之責任僅以有關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之款額為限。
8. 本公司之股本為 380,000 港元，分為 3,800,000 股每股面額或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賦予本公司於法例許可範圍內之權力，以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以及根據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份股本，而不論原有、已贖回或已增加，亦不論是否具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制於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而就此除非另行明文宣佈發行條件外，否則每次發行股份（不論是否已載明具有優先權）須具有上文所載之權力。

秘書證明書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Zephyr House
P.O.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吾等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作為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秘書，特此證明以下乃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採納之特別決議案之真實副本，且有關決議案並未獲修改。

特別決議案

1. 本公司之名稱由「Tack F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變更為「Tack Fa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2.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予修訂，方式為將「Tack F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所有提述替換為「Tack Fat Group (Holdings) Limited」，以反映名稱變動。

特別決議案

1. 本公司之名稱由「Tack Fat Group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Tack F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2.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予修訂，方式為將「Tack Fat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之所有提述替換為「Tack F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
秘書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Theresa L. Pearson

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

秘書證明書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Zephyr House, Mary Street
P.O.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吾等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作為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秘書，特此證明以下乃為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六日採納之決議案之真實副本，且有關決議案自採納以來並未獲修改、修訂或撤銷及截至本文日期仍具十足效力。

已知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載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Codan」）之辦事處，地址為 Zephyr House, Mary Street,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進一步知悉，Codan 將遷至「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本公司註冊辦公室地址隨後將作出類似變更。

茲議決將本公司註冊辦公室地址變更為 Codan 之辦事處，地址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代表
秘書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秘書證明書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吾等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作為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秘書，特此證明以下乃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採納之決議案之真實副本，且有關決議案自採納以來並未獲修改、修訂或撤銷及截至本文日期仍具十足效力。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藉增設額外 1,996,2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380,000 港元增至 200,000,000 港元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通過及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其已註有「D」字樣，以資識別並經董事在本書面決議案日期前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批准）作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所有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由上述董事會會議結束起生效；

代表
秘書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Theresal L. Pearson

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

秘書證明書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吾等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作為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秘書，特此證明以下乃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之書面決議案之真實摘錄，且有關決議案並未獲修改。

6. 第 2 項普通決議案

建議、支持及議決通告所載之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藉增設額外 2,000,000,000 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20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股份」））增至 400,000,000 港元（分為 4,000,000,000 股股份），並整體上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對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而言乃屬必需或合宜之一切行動或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於適用時加蓋公司印章）。」

代表
秘書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Sharon Pierson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訟案編號 FSD : 162 OF 2010 AJJ

ANDREW J. JONES QC 法官
公開聆訊

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星期二)

有關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

及有關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命令

於聽取代表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之法律顧問對由其董事提出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的上訴(「第一項上訴」及「第二項上訴」)後

茲指示：

1. 撤銷第二項上訴。
2. 第一項上訴將予修訂，以包含一項批准預計會受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影響之股本削減之命令訴求。

及於閱讀上述經修訂上訴

及於閱讀霍義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九月二日作出之誓詞及 James D. McMullen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及九月三日作出的誓詞。

茲命令如下：

1. 法院謹此裁定經修訂上訴所載附表及本命令所附之附表(經該公司債權人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根據本法院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作出之命令舉行及召開之會議所批准)所載之安排

計劃。

2. 公司法第 15(2)條之規定並不適用。
3. 謹此確認預計會受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影響之股本削減。
4. 以下會議記錄已獲批准：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透過其股東之特別決議案及開曼群島大法院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作出之裁定，將法定股本由 400,000,000 港元（分為 4,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法定股份）削減至 4,000,000 港元（分為 4,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之法定股份）。於本記錄登記之日，2,212,606,800 股股份已發行及獲悉數繳足」。

5. 本命令之副本將於七日內在該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
備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

JONES 法官

秘書證明書

Tack Fiori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吾等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作為 Tack Fiori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秘書，特此證明以下乃為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之決議案之真實摘錄，且有關決議案並未獲修改。

特別決議案

待股本削減及股本合併生效後將每 10 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及轉換股一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股（「**股份合併**」）；

待及緊隨股份合併後，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 500,000,000 港元，分為 5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股（「**增加法定股本**」）；

代表

秘書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Sharon Pierson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秘書證明書

Tack F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吾等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作為 Tack F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秘書，特此證明以下乃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之決議案之真實摘錄，且有關決議案並未獲修改。

普通決議案

「**動議**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將每十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及交換為一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新股**」）（「**股份合併**」）。」

代表
秘書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Sharon Pierson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秘書證明書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吾等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作為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秘書，特此證明以下乃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之真實摘錄，且有關決議案並未獲修改。

更改公司名稱

茲議決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a)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並在此條件達成後，批准將本公司名稱由「Tack F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更改為「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作出所有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茲議決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X」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所有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

- (b) 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之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作出所有其認為對使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生效適合的行為，並辦理相關登記及存檔手續。

代表
秘書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Sharon Pierson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